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22165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祥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顾路镇顾三村东蔡家宅150号第6幢1-7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陶■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蔡某¹■，男，1980年11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。

被执行人王■，女，1982年11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。

被执行人蔡某²■，男，1954年12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。

被执行人张■，女，1957年1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。

被执行人蔡某³■，男，2004年1月3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沪0115民初66177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

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蔡某1、王、蔡某2、张、蔡某3名下坐落于浦东新区龚华路50弄51号401、4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龚德华
审 判 员 安文琪
审 判 员 陈建军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 纯